

# 关于对供港澳活鸡实施禽流感免疫措施的通知

(2003年7月31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2003]228号)

广东、深圳、珠海、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2年4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本港活鸡实施了注射禽流感疫苗的免疫措施。经与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和澳门民政总署协商，为了确保内地供港澳活鸡与香港产活鸡处于同等保护水平，保护内地养禽业的安全和内地活鸡抵港澳后的健康，保证供港澳活鸡质量，总局决定，从2003年8月中旬起对供港澳活鸡注射禽流感疫苗，实施禽流感免疫措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疫苗选用

为满足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对 H5N1 禽流感病毒检测的需要，供港澳活鸡使用的疫苗须为农业部批准的 H5N2 禽流感灭活疫苗。现指定使用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生产的 H5N2 禽流感油性佐剂灭活疫苗。

## 二、疫苗供应方式

为保证供港澳活鸡注册场使用统一的 H5N2 灭活疫苗，由广东、深圳、珠海、广西检验检疫局分别从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统一代购，提供给本辖区的供港澳活鸡注册场并作详细记录。

## 三、免疫程序

(一) 时间和剂量：7~10 日龄时，首次免疫，用 0.3 mL 剂量；30~35 日龄时，第二次免疫，用 0.5 mL 剂量。

(二) 途径：首次免疫皮下或肌肉注射，第二次免疫肌肉注射。

## 四、免疫范围

供港澳活鸡(包括竹丝鸡、雉鸡、石鸡和珍珠鸡，不包括鸽子)。

## 五、免疫效果监测

出场前 5~10 天内，每群随机抽取 14 只鸡，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最少 10 只鸡的 H5 抗体滴度  $\geq 1:16$  为有效免疫。

如 H5 抗体滴度 $\geq 1:16$  的鸡少于 10 只或 H5 抗体滴度 $< 1:16$  的鸡超过 5 只, 视为没有达到免疫效果, 需暂停向香港、澳门市场供应, 同时调查疫苗质量、保存温度、免疫程序等, 向注册场提出相关建议, 必要时增加一次禽流感疫苗注射。确保供港澳活鸡达到有效免疫后, 方可恢复向港澳供应。

## 六、疫情监测

(一) 每个饲养场每批养殖鸡群中, 选出 60 只不注射禽流感疫苗, 作哨兵鸡。哨兵鸡佩戴翼牌或脚环, 以示区别。

检验检疫机构定期检查哨兵鸡的健康状况。哨兵鸡出现任何疾病症状, 饲养场必须立即向检验检疫机构报告; 饲养场不得随意处理哨兵鸡, 如发现哨兵鸡缺少, 检验检疫机构须进行调查, 并将追究饲养场的责任。

(二) 出场前 5~10 天内, 随机抽取 14 只哨兵鸡, 用血凝抑制试验检测, H5 抗体滴度 $\leq 1:8$  为合格。

如发现哨兵鸡检测不合格, 暂停该饲养场向港澳供应活鸡, 并做进一步确诊试验, 证实没有禽流感后, 方可恢复向港澳供应。

(三) 各直属局根据供港澳鸡场的地理分布, 按本辖区供港澳养殖场总数的  $1/3$  随机选择养殖场, 每年分两次分别在秋末冬初和初春季节, 每场每次随机抽取 30 只禽(包括死禽)的泄殖腔拭子, 同场的每 5 个或者 10 个拭子混做一个样品, 进行病毒分离试验。如分离出禽流感病毒, 则进一步做抗原性、致病力鉴定。

从 2004 年起, 每年 1 月 31 日前, 请各局将上一年度的监测情况报总局动植物检疫监管司。监测中发现疫情请随时向总局动植司报告。

## 七、保障措施

(一) 除哈尔滨兽医研究所生产的 H5N2 禽流感疫苗, 供港澳注册禽场不得存放、使用其他禽流感疫苗。禽场必须在《供港澳活禽监管手册》中详细记录疫苗进场、保存、使用情况。

(二) 检验检疫人员要定期检查禽场《供港澳活禽监管手册》和疫苗的保存、使用情况, 定期检查哨兵鸡的健康状况。

(三) 供港澳前 5 天内, 对供港澳禽实施隔离, 并临床检查活禽

的健康状况。

(四) 检验检疫机构认为必要时,在供港澳活鸡出境前,由检验检疫人员监督装车。

## 八、特别说明事项

(一) 由于禽流感灭活疫苗矿物油佐剂,注射疫苗后 30 天,方能消除矿物油残留,不影响人类食用。所以,活鸡注射禽流感疫苗至少 35 天后,方能向港澳供应;饲养日龄不足 70 日的供港澳鸡,只注射一次禽流感疫苗,注射剂量为 0.5 mL。

(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每天抽取不多于 10 个样品(主要抽取病鸡、死鸡样品),用 RT-PCR 检测禽流感抗原,如检出阳性,整车鸡将退回内地,并进一步做病毒分离试验。总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商定,对 RT-PCR 阳性的,最终判定以病毒分离试验为准。如果香港方面从样品中分离到禽流感病毒,立即暂停该场向香港供应活鸡,并对该场进行疫情调查。

(三) 对供港澳活鸡注射禽流感疫苗后,给予 2 个月的过渡期,在过渡期间允许既有注射疫苗又有没注射疫苗的活鸡供应港澳,各局要按照免疫程序安排好过渡期间的活鸡免疫。在此期间,没有注射禽流感疫苗的供港澳活鸡,按现行的要求检疫管理,出具检疫证书;注射禽流感疫苗的供港澳活鸡,按新的要求检疫管理,出具新的检疫证书(见附件)。

附件:证书样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 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_\_\_\_\_

## 动物卫生证书

### Animal Health Certificate

发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or \_\_\_\_\_

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Consignee \_\_\_\_\_

动物种类

动物学名

(不填)

Species of Animals \_\_\_\_\_ Scientific Name of Animals \_\_\_\_\_

动物品种

产地

××省(市)××市(区)××县

Breed of Animals \_\_\_\_\_ Place of Origin \_\_\_\_\_

报检数量 (应填实际装运数量,例:500 只) ××××年××月××日

Quantity Declared \_\_\_\_\_ Date of Inspection \_\_\_\_\_

启运地

××省(市)××市(区)××县

发货日期

××××年××月×××日

Place of Despatch \_\_\_\_\_ Date of Despatch \_\_\_\_\_

到达国家/地区

香港(或澳门)

运输工具

(从注册

场至离境口岸的运输车辆牌照

Country/Region of Destination \_\_\_\_\_ Means of Conveyance 号。双

牌照者,双牌照号均应填写)

兹证明上述动物:

1. 来自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的饲养场,注册场名称:\_\_\_\_\_,注册编号:\_\_\_\_\_,运输车辆铅封号(指从注册场至离境口岸):\_\_\_\_\_。

2. 健康状况良好,没有发现动物疾病的临床症状。
3. 在过去 180 天内,没有血清学或病毒学证据证明该养殖场感染过 H5 型禽流感病毒。
4. 输出前,经过了 5 天隔离检疫。
5. 养殖期间已接种了农业部批准生产和使用的 H5 禽流感灭活疫苗。经 H5 禽流感免疫抗体测试,抗体滴度令人满意。
6. 存整个饲养期间,与上述禽鸟一同饲养的哨兵鸡也没有血清学或病毒学上的证据证明感染了 H5 型禽流感病毒。在输出前 5 天内,对哨兵鸡进行了 H5 禽流感抗体检测,结果为阴性。
7. 日常监督管理及抽样监测表明,上述动物未饲喂或使用氯霉素、阿伏霉素、盐酸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己二烯雌酚、己烷雌酚、己烯雌酚等药品,其他允许使用的药物符合香港(或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关于停药期的要求,没有证据表明动物体内的药物残留超过了规定的最高残留限量。

该证书自签发之日起三天内有效。

- |                          |           |
|--------------------------|-----------|
| * 出境日期:                  | * 出境动物数量: |
| * 运输车辆牌照号(指离境口岸至港澳运输车辆): | * 铅封号:    |
| * 检疫官员:                  | * 出境局签章:  |

印章

Official Stamp

签证地点 Place of Issue \_\_\_\_\_ 签证日期 Date of Issue ××××

年××月××日

官方兽医 Official Veterinarian(姓名印刷体)

签名 Signature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关及其官员或代表不承担签发本证书的任何财经责任。No financial liability shall attach to the entry-exit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authorities of the P. R. of China or to any officer or representative of the authorities with respect to this certificate.

印刷流水号位置 C 4-1(2000. 1. 1)